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 借貸交易人以法人或基金為限，得委託證券商代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取得借貸交易人資格，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定價、競價交易，及辦理議借交易之成交申報。 | 第十條借貸交易人以下列之特定法人機構為限，得委託證券商代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取得借貸交易人資格，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定價、競價交易，及辦理議借交易之成交申報：  一、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政府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契約、客戶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借券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考量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已可向其客戶出借及借入有價證券、並未限制投資人參與資格，且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已取消合格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簡稱QFII)制度，爰修正本條所列之參與資格限制，開放國內法人、基金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均得為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人，不限於特定法人機構之身分，以提昇借券管道一致性。 |
| 第十二條之一 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借貸交易人除下列特定機構投資人外，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前三名且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股東名稱與國籍，法人股東應一併申報至其持股前三名且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然人股東為止。上述股東屬中華民國籍者，並應填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者，應填註身分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一、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政府基金、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借券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係指具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公司、學術或慈善機構身分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所定股東持有之股份，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計算。 |  | 1. 本條新增。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9404號函示，發行公司內部人迂迴設立境內外公司者，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3. 依主管機關函釋意旨，明定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內部人，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以資明確。 4. 配合第十條修正放寬本公司借券系統參與資格，為控管發行公司內部人迂迴設立境內外公司進行借券賣出，增列非特定機構法人及非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借貸交易人應申報其股東之規範。並將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21日金管證八字第09600008090號令(業於106年3月15日廢止)所稱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增列於第二項。 |
| 第二十五條 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借券人得於約定期限內隨時返還借券。  出借人無提前還券要求時，借券人得於借貸期限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經由本公司向出借人提出續借申請，出借人接到通知後未同意者視為拒絕。  前項續借申請除借貸期間外，不得變更其他借貸條件，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二十五條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借券人得於約定期限內隨時返還借券。  出借人無提前還券要求時，借券人得於借貸期限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經由本公司向出借人提出續借申請，出借人接到通知後未同意者視為拒絕。  前項續借申請除借貸期間外，不得變更其他借貸條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證券借貸期限展延次數得為二次，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以提升借券管道一致性。 |
| 第三十三條 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依規定提供足額適格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以新臺幣為限。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  二、擔保證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惟非屬第十二條之一所列特定機構投資人及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者，以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及該指數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  三、銀行保證：以本公司公告認可之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開立者為限。  四、中央登錄公債。  (以下略) | 第三十三條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依規定提供足額適格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以新台幣為限。但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惟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六種外幣為限。  二、擔保證券：限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三、銀行保證。  四、中央登錄公債。  (以下略) | 1. 配合第十條修正借貸交易人參與資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修正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配合規章整併，酌調部分文字。 2. 為配合第十條放寬本公司借券系統參與資格，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不同身分之擔保證券限制，以強化本公司對定、競價交易之履約保證風險控管。 3. 第一項第三款銀行保證說明納入本公司95年12月4日臺證交字第0950204319號函規範。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ㄧ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十七條之ㄧ 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借貸交易人除自然人及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稱特定機構投資人外，應向證券商申報其持股前三名且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股東名稱與國籍，法人股東應一併申報至其持股前三名且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然人股東為止。上述股東屬中華民國籍者，並應填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者，應填註身分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前項所定股東持有之股份，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計算。 |  | 1. 本條新增。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9404號函示，發行公司內部人迂迴設立境內外公司者，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3. 依主管機關函釋意旨，明定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內部人，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以資明確。 4. 為證券商控管發行公司內部人迂迴設立境內外公司進行借券賣出，增列非特定機構法人及非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借貸交易人應向證券商申報其股東之規範。 |